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公司继续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新盾保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上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展期后,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约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继续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公司继续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新盾保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上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展期后,借款利率约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99.35%,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解决公司资金困难,给予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帮扶公司拓展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姑苏兴宏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

一、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姑苏兴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新盾保以其所有的1台上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3)、《*ST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4)和《*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81)。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2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姑苏兴宏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将上述借款展期12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ST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9)和《*ST博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6)。

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困难,姑苏兴宏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将上述借款再次展期12个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是姑苏兴宏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姑苏兴宏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苏州文化对姑苏兴宏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王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姑苏兴宏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文化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欣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智资产”)。杭州欣博是姑苏兴宏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姑苏兴宏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杭州欣博对姑苏兴宏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杨国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投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智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金投承兴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一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姑苏兴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提供财务资助方名称: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地点:东美巷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苏阁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日

合伙期限至:2023年9月2日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姑苏兴宏总资产307,544,910.25元,净资产307,544,910.25元;2022年度,姑苏兴宏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62,646.42元(未经审计)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担保事项履约安排

(一)博信股份与姑苏兴宏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质押权人):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担保人):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还款期限安排: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即甲方到期还款日由2023年3月27日变更为2024年3月27日。

(2)展期后,借款利率约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4)因展期产生相关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

(5)如果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调整和补充,除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7)甲方自愿继续以新盾保10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8)丙方自愿继续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展期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二)新盾保与姑苏兴宏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担保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还款期限安排: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即甲方到期还款日由2023年4月29日变更为2024年4月29日。

(2)展期后,借款利率约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4)因展期产生相关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

(5)如果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调整和补充,除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7)甲方自愿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上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8)丙方自愿继续为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展期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49.90	112,830.21
负债总额	86,900.18	86,100.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91.67
流动负债总额	64,079.40	55,6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6.01	7,412.64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59.04	27,9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86	5,156.63

(二)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1幢822-9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盾保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77.94	110,084.98
负债总额	72,512.97	82,196.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91.67
流动负债总额	49,729.12	51,7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1.26	8,571.6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07.25	27,24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29	1,500.36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99.35%,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姑苏兴宏已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31,621.97万元(含利息)。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姑苏兴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31,160.88万元(含利息)。

六、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姑苏兴宏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能够更好地助力公司新业务开展,推进公司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接受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接受关联方姑苏兴宏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接受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补充运营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接受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鉴于本次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2)等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23/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3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舒怡远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24,375股,限售期为自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莱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9,000,39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因2023年3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41,8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95,7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709,587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24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3,02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3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机构股东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武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武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自然人股东张啸、周信忠、刘武、陈淑君、顾培欣、姜洁、骆梅婷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战略配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特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莱特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3,024,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2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因2023年3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4,294	5.28%	21,234,294	0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464	4.20%	16,922,464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36	3.35%	13,467,636	0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武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579	2.68%	10,779,579	0
5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02	2.52%	10,152,002	0
6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202	1.51%	6,091,202	0
7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784	1.34%	5,389,784	0
8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800	1.01%	4,060,800	0
9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922	0.95%	3,831,922	0
10	平潭建发武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636	0.92%	3,691,636	0
11	张啸	3,233,870	0.80%	3,233,870	0
12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	0.54%	2,155,915	0
13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35	0.40%	1,616,935	0
14	周信忠	1,616,935	0.40%	1,616,935	0
15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	0.30%	1,222,000	0
16	刘武	1,040,000	0.26%	1,040,000	0
17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0,000	0.16%	650,000	0
18	陈淑君	520,000	0.13%	520,000	0
19	顾培欣	517,416	0.13%	517,416	0
2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20	0.07%	283,920	0
21	姜洁	262,080	0.07%	262,080	0
22	骆梅婷	260,000	0.06%	260,000	0
23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4,968	0.27%	1,084,968	0
24	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9,407	0.73%	2,939,407	0
合计		113,024,765	28.09%	113,024,76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9,000,390	12
2	战略配售股	4,024,375	12
合计		113,024,7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